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被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個「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此外，本公司建議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實現現代化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致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的修訂；及(iii)為澄清現有慣例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建議該等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高建華先生及梁馬利女士。